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漯放管服办〔2023〕16号

关于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 发放推进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17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4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

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本市将全面推广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加快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便捷、高效、利企、便民为导向，以“统一规范、全面覆盖”为原则，构建全市统一的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为每户新设企业免费同步发放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全面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涉企高频领域的融合应用，逐步减少企业纸质执照和实体印章使用需求，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为市场主体核发电子营业执照。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并存储于电子营业执照库。在企业设立生成电子营业执照的同时，依托市电子印章公共服务系统同步生成与实物印章“同章同模”的一套五枚电子印章（含企业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企业电子印章绑定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免费发放，企业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

小程序同步申领、管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

(二)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企业身份认证

各单位改造现有网上办事和业务办理系统，并按照《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程序，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利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身份认证功能，建立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身份凭证文件的互信互认机制。

(三)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跨区域、跨部门的推广应用和互通互认

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领域进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数据共享，充分利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身份认证和企业电子印章的电子文档数字签名功能，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认证登录、执照出示、执照留档、照面信息获取、电子签名等功能。各单位网上办事和业务办理系统依据业务需求，在本单位业务领域深度应用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持续优化政务事项的办理流程 and 材料，融合线上线下服务，逐步减少对纸质文件的使用要求，创新办事流程。

(四) 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与涉企经营许可关联应用，一网展示

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各类电子证照的身份索引基础，依托市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库将涉及经营主体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关联于企业名下，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

提交，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

三、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各单位应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做好本单位网上办事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系统的对接。同时，加强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使用管理，确保企业在信息安全稳定前提下，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办理本单位业务。

（二）加强工作沟通协调

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工作的合力。对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汇总，提交市相关部门研究解决。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各单位要加强宣传推广，提高企业和群众对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认知度和使用率。要充分发挥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作用，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